

第一届“陶行知教育奖”评奖活动公告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中国教育学会 共同设立

媒体支持:《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生活教育》

陶行知(1891~1946)是我国现代伟大的人民教育家,其丰富的教育思想与实践至今仍然被广泛传颂与应用。温家宝总理多次提及陶行知的教育理念与人格精神,号召广大教师向陶行知先生学习,争做献身教育事业、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独特办学风格的人民教育家。2011年是陶行知先生诞辰120周年,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全面实施的第一年,为配合《纲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示,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新时期教育事业,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发起,与中国教育学会共同设立“陶行知教育奖”。

“陶行知教育奖”将表彰改革开放以来为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和陶行知教育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与学者。“第一届陶行知教育奖”评选活动于2011年6月开始组织申报,9月公布评选结果,10月举行颁奖仪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奖项名称

陶行知教育奖

二、参评条件

1.长期从事基础教育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服务于教育领域特别是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及农村地区的教育实践,在德育、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有新的创造,并产生良好的教学效果,为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做出重大贡献并体现出求真、创造、奉献、大爱等行知精神的个人。

2.在基础教育研究或陶行知教育研究领域有重要创见,并公开出版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著述,为促进基础教育研究、丰富与发展陶行知教育思想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3.长期从事陶行知教育思想宣传,促进基础教育实验和改革,以及长期关心、支持与发展基础教育,在教育界享有广泛声誉者。

三、参评事迹及作品范围

1985年中国陶行知研究会正式成立以来,在职

期间有过的先进教育事迹,或在出版社和重要报刊、杂志上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作品(包括教材、专著、论文)和凡长期宣传、关心与支持教育事业和陶行知研究的资深人士均可申报。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接受参评材料,于2011年8月1日截止。

2.2011年8月15日前,陶行知教育奖评审委员会完成初评,将候选人名单提交陶行知教育奖工作委员会投票确定。

3.工作委员会在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网站上公布最终当选人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

4.公示期间无异议者,即确定为当选人。

五、奖励标准

本次陶行知教育奖拟评出10名。除颁发获奖证书与奖杯外,还将颁发一定的奖金(数额根据筹集情况决定)。

六、参评办法及联系方式

1.除个人直接申报外,欢迎教育主管部门、参评人所在学校推荐合适人选。

2.凡参评者请登录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网站(<http://www.taoxingzhi.org/>)下载《陶行知教育奖申请评审书》,并按要求填写后,连同参评作品一式3份寄送陶行知教育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参评材料可提交复印件,但须交所在单位严格核查原件,并在申请评审书中加上所在单位初审意见、签章。确定为当选人之后,评奖办公室将核查原件。

4.所有参评材料请于2011年8月1日前,挂号邮寄至:南京市北圩路41号2号楼“陶行知教育奖评审办公室”尤玥、徐莹晖

(邮编:210017 电话:025-86569175 传真:025-86569175)。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2011年4月16日